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詹大為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董志仁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導
　　陳俊廷
　　林建全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屏府訴字第6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被繼承人詹00於民國100年10月14日死亡，繼承人詹00、詹00、詹00等3人於114年4月24日向被告申辦坐落00縣00鄉00段0000地號(重測前為000段0000地號，權利範圍1/6，下稱系爭土地)土地公同共有繼承登記。詹00等3人辦畢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因原告未會同申請，遂以114年5月16日屏里地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4年5月16日函）通知原告，至被告處繳納書狀費及換領新所有權狀，且因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日(100年10月14日)起至詹00等3人申請繼承登記收件之日(114年4月24日)，扣除不能歸責之期間，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，被告另以114年5月13日里罰字第000號裁處書（下稱114年5月13日裁處書），裁處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80元罰鍰。原告就被告114年5月16日函及同年月13日裁處書

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分別為不受理及駁回之決定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(一)主張要旨：

1、系爭土地重測前的面積是根據日據時期土地分配清冊的面積為1萬平方公尺，後來不知什麼原因變為9,542平方公尺，被告測量沒有原告祖父的簽名等資料，這跟土地分配清冊的面積是不一樣的，分配清冊的面積跟重測前、後的面積都不一樣，被告應提出系爭土地重測前面積為9,542平方公尺的證明文件。原告因不服被告114年5月16日函及同年月13日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分別為不受理及駁回之決定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不服的程序標的減縮為被告114年5月13日裁處書（本院卷第70、72頁原告到庭陳述的理由）。

2、被告114年5月13日裁處書沒有寫清楚是各自處罰繼承人，這部分只講到180元，我以為總金額是180元，被告沒有把總金額講清楚，而且系爭土地分配到的面積與被告重測的面積不符合，所以被告不能對原告裁罰（本院卷第71頁原告到庭陳述的理由）。

(二)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被告114年5月13日裁處書）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(一)答辯要旨：

1、被繼承人詹00於100年10月14日死亡，之後繼承人詹00等3人以114年4月24日屏里字第15920號收件申辦繼承登記，業已逾申辦期限，扣除不能歸責期間（案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【下稱文山稽徵所】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日期及核發日期100年11月23日；更正申請日期為114年4月2日，更正核發日期為同年4月29日；再扣除郵寄及查欠稅費等期間）及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6個月期間之法定期間，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20個月以上，故被告開立之裁處書

並無違誤。原告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，因逾期未申請，爰依規定處登記費罰鍰180元整(本案登記費為38元，繼承人4人均為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經分算各為登記費9元*20倍)，尚無不合。

2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：「繼承人為2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。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」。被告依此規定，以114年5月16日函通知原告，並無不合。

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

被繼承人詹00於100年10月14日死亡，繼承人詹00、詹00、詹00等3人（原告未會同申請）於114年4月24日向被告申辦系爭土地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是否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？被告以被繼承人詹00的繼承人申辦繼承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為由，裁處原告180元，是否適法？

五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前提事實：

如事實概要欄所載等情，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，並有戶籍謄本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9號卷，下稱前審卷，第245頁）、114年4月24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（前審卷第241-249頁）、被告114年5月16日函（前審卷第251頁）、同年月13日裁處書（前審卷第253頁）、訴願決定書（前審卷第211-219頁）等附卷可以證明。

(二)被繼承人詹00於100年10月14日死亡，繼承人詹00等3人（原告未會同申請）於114年4月24日向被告申辦系爭土地公同共有繼承登記，顯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及免罰期間。被告以被繼承人詹00的繼承人申辦繼承已逾法定申辦登記期限為由，裁處原告180元，並無違誤。就此部分依原告所訴之

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、應適用的法令：

⑴土地法：

①第73條：「（第1項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……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6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。」

②第76條第1項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」

⑵土地登記規則：

①第33條第1項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」

②第50條：「（第1項）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（第2項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

⑶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第1至4款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

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4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1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1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（四）罰鍰之裁處送達：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，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，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。」

⑷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2款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

2、判斷理由：

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自繼承開始之日（即被繼承人死亡日）起6個月內應申辦繼承登記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得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對申請義務人（本件為繼承人，含未會同申請的繼承人）科處罰鍰。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00年10月14日死亡後，原告曾於100年11月23日向文山稽徵所申報遺產稅，並於申報當日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；另訴外人詹00等3人復於114年4月2日向文山稽徵所申報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，經文山稽徵所於同年月29日更正核發在案，有上述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訴願卷（第34、18頁）可以證明。訴外人詹00等3人於114年4月24日向被告申辦繼承登記，依前揭土地法第73條第2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，顯已逾申辦期限6個月。縱使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2項規定可扣除不能歸責於申請人的期間，原告向文山稽徵所申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期間，其申報日期及核發日期均為100年11月23日可扣除1日；訴外人詹00等3人向文山稽徵所申請更正（繼承人），申請日期為114年4月2日，更正核發日期為同年月29日，可扣除28日（含查欠稅費期間）；另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第2款可扣除郵寄期間4日，及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繼承登

記法定期間6個月，合計可扣除不能歸責於申請人的期間為6個月又33日（1＋28＋4＝33）。而被繼承人詹00於100年10月14日死亡，繼承人詹00、詹00、詹00等3人於114年4月24日向被告申辦繼承登記，已經歷13年5個月又40日，扣除上述6個月又33日，顯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，且超過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第3款規定的另行加計的1個月免罰期間。故被告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50條第1項規定裁處原告登記費20倍罰鍰，自屬有據。本件依土地法第76條第1項規定，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，系爭土地面積9,54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/6，依被繼承人詹00100年10月14日死亡時，系爭土地的申報地價（本院卷第103頁）為每平方公尺24元，應繳納登記費為38元（計算式：【9,542平方公尺÷6】×24元÷1,000），繼承人4人均為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經分算各為登記費9元，繼承人詹00等3人於114年4月24日申辦繼承登記時，已逾法定登記申請期間20個月以上，應處登記費額最高20倍罰鍰。從而，被告以前揭裁處書，裁處原告罰鍰180元（計算式：9元x20倍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又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重測前面積為9,542平方公尺與實際面積不符，且被告114年5月13日裁處書沒有寫清楚是各自處罰繼承人等情，縱屬實在，亦屬系爭土地面積應否更正的問題，且依原告主張的系爭土地面積比重測前的面積為高，其所應受裁罰的罰鍰金額將比114年5月13日裁處書為高，反而對其不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：撤銷訴訟之判決，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，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。故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故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並無逐一論述之必要，併此說明。

七、原告請求（一）確認106年3月13日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及106年8月25日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（界址標示補正）表無效；（二）確認110年屏里土測字第000000號、第000000號及114年屏里土測字第000000號複丈成果圖無效；（三）確認屏東縣政府95年1月25日屏府地徵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事項第2項詹00及詹00切結書無效等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顯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